**亞洲大學學生社團諮議委員會設置要點**

107.02.05 106學年度第二學期學生社團申請學輔經費補助第一次諮議會議通過

107.03.07 106 學年度第 12 次學生事務處處務會議通過訂定

107.03.07 106學年度第12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107.03.26 亞洲秘字第1070003981號函發布

111.10.03 111年度下半年教育部獎勵補助經費購置社團活動器材採購會議第二次會議通過

111.10.05 111 學年度第 7 次學生事務處處務會議通過

111.10.19 亞洲秘字第1110014675號函發布

1. 本設置要點依據亞洲大學學生社團申請活動經費補助要點、亞洲大學學生社團設備申請採購要點，為健全社團組織發展與提升社團活動品質訂定之。
2. 學生事務處為審議及處理學生社團相關事務，特設置學生社團諮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3. 本會之任務為：

(一)審議社團學輔經費之預算。

(二)社團年度器材增購案。

(三)社團發展相關議題。

(四)關懷社團。

(五)其他與社團相關事務。

1. 本會組成:
2. 本會委員之資格:

1.曾任一學期以上之社團負責人(正、副社團負責人)。

2.無重大違規事項，品行優良者。

1. 本會置委員九人，由本校六大屬性社團(服務性、康樂性、學藝性、綜合性、體育性、自治性)於社團大會中選舉出七人(其中自治性社團主委二人，其餘各性質社團主委各一人)、學生會推派代表一人及學生議會推派代表一人所組成。
2. 本會置召集人一人，由當屆委員互選之，其負責綜理會務並主持會議。置執行秘書一人，負責辦理委員會之行政事務。
3. 本會委員任期一年，期滿得續任。
4. 每位委員任期期間出席率未達總會議次數之三分之一(包含請假)，將取消其委員資格；且若其所剩任期超過(含)二分之一，則進行補選。
5. 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審查會議，並於社團探訪後不定期召開相關會議，如需召開臨時會議，須經委員三分之一以上連署，提請召集人召開。
6. 本會開會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票數相同時，由主席裁決。
7. 本會會議得邀請相關社團代表及相關教職員工生列席。
8. 本要點經學生事務處處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